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2632

傳真號碼 FAX. NO.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：2509 0775

(共1頁)

香港
中區花園道3號
花旗銀行大廈3樓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培生先生

林先生：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警方處理公眾集會遊行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四月八日舉行的特別會議，有議員要求警方在委員會的閉門會議上，播放在處理三月六日於中區舉行的示威活動時所拍攝的片段，我們已就此諮詢律政司的意見。

根據法律意見，由於警方就三月六日事件的調查仍在進行，為免妨礙調查，警方必須把調查及有關的資料保密，現階段不適宜播放有關的拍攝片段。

保安局局長
(伍詠琪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

副本送：
警務處處長
(經辦人：孔百德先生)

傳真號碼：2200 4329